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至多 100% 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另外，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金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控股股东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

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和《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2016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27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2016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

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也尚未明朗，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交易估值及其他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上市公司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行业发展机会，力争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